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十三卷 西戎

◎哈密 哈密本古伊吾廬地。在漢■敦煌郡北，大磧之外，去今肅州一千五百里，為西北諸胡要路。漢明帝始取其地，屯田宿平，未為郡縣。後魏始置伊吾郡，後又為胡戎所據。唐貞觀初，內附，置西伊州。五代時，號胡盧磧，小月氏遺種居之。宋時，伊州將姓陳氏，其先自唐開元初，領州凡數十。元有忽納失裡者，封威武王，已而改封肅王。卒。弟安克帖木兒嗣。

本朝永樂二年，安克帖木兒遣使來朝，且貢馬。因封為忠順王。以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，分其眾居苦峪城。三年，王尋為鬼力赤毒死。無嗣，其兄子脫脫幼俘入中國，命襲王爵。賜以金印玉帶。遣使送還其國，令為西域之喉襟，以通諸番之消息。凡有人貢夷使方物，悉令至彼譯表以上。管轄三種夷人：一種回回；一種畏兀兒；一種哈刺灰。俱生達，各授頭目為都督等官。輔守疆土，與赤斤、罕東一衛共作中國藩籬。

按國初置甘州五衛於張掖，肅州衛於酒泉，涼州衛於武威，西寧於湟中。又置山丹、永昌、鎮番、莊浪四衛；高台、鎮夷、古浪三千戶所。自陝西蘭州渡河千五百里至肅州。肅州西七十里為嘉峪關。長陵初設關外七衛：曰哈密；曰安定；曰阿端；曰赤斤蒙古；曰曲先；曰罕東左。七衛皆在嘉峪關西，哈密又在六衛西。東去肅州，西去土魯蕃各千百里，北至瓦剌數百里。

四年，賜王及其祖母速哥失裡、母妃、從母綺幣有差。是年，速哥失裡逐脫脫。上敕諸酋復立脫脫為王。六年，脫脫暨祖母各遣使朝貢。九年，脫脫卒。敕都指揮哈納為都督僉事，守哈密。是年，封免力帖木兒為忠義王。賜印誥玉帶，守哈密。後卒。從父子孛羅帖木兒嗣，仍封忠順王，賜誥印。

十二年，行在驗封員外郎陳誠奉使西域還，言哈密城在平川河三四里，東北二門。王稱速壇，人僅數百戶，顧非一種。多蒙古、回回人，俗習各異。產馬、駝、玉石、鑛鐵、大尾羊、陰牙角。城北大山，西南東皆平曠，地多碱鹵，宜橙麥、豌豆。農耕亦用糞壤。人獷悍好利。西域三十八國人貢經哈密者，相攔出入，索道路錢乃已。洪熙元年，貢硫黃。上謂：「從前不聞哈密產此物，先帝時亦不曾有進。虜中既有硫黃，則製造火器不患無人，猝遇戰鬥，亦須有備，敕大同宣府總兵知之。」

宣德元年，遣使祭哈密忠順王免力帖木兒。後上命行人蕭鑾往諭諸番，至哈密，群夷多餽方物。鑾厲聲叱曰：「天子仁聖，惟恐六合之外一物不得其所，故遣使宣諭汝等，豈為受賂來耶！」群夷聞之，遂不敢有所獻。皆遣使修職貢。正統甲戌，哈密人貢方物。其還也，照例上命行人邊永送至甘肅。凡百供應具給，且嚴其約束，使無得侵擾。哈密使臣言於甘肅守降曰：「我輩兄館伴使凡十三次，未有如邊公者。」成化初，孛羅帖木兒被頭目者林謀害。無嗣，王母主衛事。因思曲先衛安定王子孫係是至親，具本差官撫取未來。

或云宣德間免力帖木兒卒，命其姪卜答失理嗣封忠順王。三年，以哈密忠順王卜答失理尚幼，遣使立故王免力帖木兒之子脫歡帖木兒嗣，為忠義王。俾嗣忠順王綏撫部屬。然免力帖木兒既有一子，何又先立其幼姪也？此說恐未是。

正統四年，貢玉。求芋絲。與四表裡。天順四年貢。賜紙、金箔、姜、桂、茶、樊。

成化元年，禮部尚書姚夔、會昌侯孫繼宗等議：「哈密乃西域諸番要路，近年為■加思蘭殘破其國。人民潰散，不時來貢，動以千百，饗贖宴賜。朝廷固不恤此，然道路疲於遞接，合酌量事體，哈密使臣歲一朝，不得過二百人。亂加思蘭五十人。其土魯蕃、赤斤、亦力把力等或三年五年入貢。經哈密者依期同來，不得過十人。宜敕陝西、甘肅等處鎮守總兵、撫按三司等官撫諭夷民，嚴加防範。及敕哈密王母答失理收集流散，保守境土，庶全朝廷始終優厚之意。」從之。

三年，以忠順王外孫為都督。賜銅印，金幣。

八年，都督赴京，嗣官、貢馬駝，加賞。

九年，被土魯蕃首鎖擅阿力（後止稱番酋以便覽。）虜王母及金印以去，國人離散。王母外甥畏兀兒都督罕慎率眾逃居苦峪肅州。國人奸狡者，潛降土魯蕃，窺俟塞下。甘州守臣以聞。哈密亦累求救援。兵部言：「哈密實西域諸夷咽喉之地，若棄而不救，竊恐赤斤蒙古、罕東、曲先、安定、苦峪、沙州等衛亦為土魯蕃所脅。則我邊之藩籬盡撤，而甘肅之患方殷。設使河套之虜不退，關中供億愈難繼矣。」上命集廷臣議。會昌侯孫繼宗等謂宜及今賊勢未盛，遣使敕赤斤蒙古、罕東等衛諭以大義，俾知唇亡齒寒之勢。且鎖擅阿力今亦遣使進貢，因賜之敕，使悔過自新，庶可以散其奸謀。縱哈密不能自存，亦足以堅各衛內向之志。因舉高陽伯李文知夷情，宜委以使事。及敕李文及右通政劉文等往撫處之。比至，調集罕東、赤斤番兵數千駐苦峪關，不敢進。無功而還。

十八年，甘肅守臣乘阿力死，其弟阿黑麻新立，遣罕慎領番兵復取哈密，奏封忠順王。罕慎嗜酒貪殘，國人怨恨。西域諸夷貢使往來者，苦罕慎要素，亦怨恨。二十三年，罕慎言瓦剌有克舍太師、革舍太師。克捨死，其弟阿沙赤為太師。革舍弟阿力阿古多兀王與阿沙赤仇殺，西走據哈密。瓦剌尋退去。

弘治元年，哈密奸回見罕慎非貴族，阿黑麻係同類。密相構引，假以求親，誘殺罕慎。罕慎弟奄克索刺（後止稱奄克）。襲授都督，管領殘眾。番酋求和以主哈密（番酋阿黑麻也）。詔不從其請，但許入貢。且降璽書，遣哈密頭目寫亦虎仙往賞賜之，諭令歸金印、城池。時王母已故。

四年，番酋遂以金印、城池歸。乃升寫亦虎仙為都督僉事。文升以為：「哈密一城，三種夷人雜處，種類不貴，彼此頡頑。北山則有小列禿野、七克力數種強虜，時至哈密，需索無厭，稍不如意，輒肆侵陵，最為難守者。必須求元之遺孽襲封，然後可攝服諸番，興復哈密耳。」是冬，起前左都御史王越入見，加太子太保。總督三邊，經略哈密。

先是越奪爵，謫居安陸。弘治改元，詔放還鄉。尋以夤緣，復左都御史致仕。至是乃起用之。

曲先安定王（千奔）。姪陝巴者，忠順王的派也。至是已取來京，乃命之襲封為王，送至哈密。仍令本衛回回都督寫亦虎仙（後止稱虎仙）及失拜煙答（哈刺灰人，後止稱哈答）等同奄克索刺（畏兀兒人，後止稱奄克）共輔陝巴。及有奸回火辛哈即（乃虎仙妻父也，後止稱哈即）亦共理事。越以奄克，罕慎弟也，與陝巴不協，乃取罕慎女妻陝巴，結好奄克。未幾越卒，是秋賜陝巴大帽、蟒衣、玉帶、象笏。然奄克與煙答同類為黨，哈即與虎仙同類為黨，各分彼此，致國難守。

五年，諸番索陝巴錫馬，不得。哈密都指揮阿木即挑釁，擅剋土魯蕃人貢賞物，又與鄰胡七克力掠其牲畜。未幾，土魯蕃報怨，入哈密城。殺阿木即，復虜陝巴及金印去。令頭目牙木蘭佔據哈密。

六年，朝廷命兵部尚書張海、都督僉事緜謙往經略之。遂拘土魯蕃貢使四十餘人，安置南邊。而閉嘉峪關，絕諸域西番之貢。使土魯蕃結怨眾夷，以孤其勢。

七年，海、謙歸奏。上怒其不進圖本，又無功而還。皆下獄。土魯蕃益驕肆，聲言欲攻肅州城。馬文升欲遣兵襲殺牙木蘭，聞肅州撫夷指揮楊翥以奏事至京，熟諳夷情。詢策於翥，得罕東至哈密捷徑，議令甘州守臣調罕東番落兵三千為前鋒，以鎮兵三千為後援，遣一副將將之，齎數日熟糧，取道南山，馳至罕東。乘夜兼程而進，出其不意，賊將可得而擒。都御史許進貪功，不委副將將之，如兵部成算。親率鎮兵至肅州，屯於嘉峪關外，候罕東不至，然後屬兵副將從常道往襲。比至，賊將牙木蘭豫知已遁去。僅得空城，斬首逾四十，得陝巴妻女而還。然亦威振西土，且絕貢乏用。番酋乃將印及其王送於甘州。都御史周季麟等奏遣番兵送回哈密。

十八年，哈密屬夷阿亨刺等怨陝巴招克，陰誘番酋之次子真帖木兒（阿黑麻子）來哈密。陝巴棄城帶印奔沙州。鎮巡官奏遣指揮董杰同奄克至哈密往諭。不從。遂將阿亨刺等陸人擒殺之，餘黨懼，復將陝巴送回。

正德元年，陝巴尋卒。子鎖壇拜牙即襲為忠順王。（以後稱王者皆此人也）。淫酗不道，屬夷謀害之。虎仙先因送真帖木兒回

番，乃與番潛謀誘其王云：「番主怪爾行事不公，且來殺爾。可先投免禍。」忠順王懼，乃欲往投順。奄克不從，王恃刀殺之。奄克逃至甘州告其情。哈即乘機同誘王往歸土魯蕃，當被拘留。哈即先回國，番酋（時阿黑麻已死，今其子速滿兒嗣位，後止稱番酋）隨令頭目火者他只丁（後止稱他只丁）同虎仙、滿刺哈三領兵佔據哈密。鎮巡官遣撫夷千戶馬馴前往探聽。虎仙乃曰：「城池金印在他人之手，我豈敢言奉誰為王？」及稱土魯蕃要犯甘肅。夷人撞八十久住哈密，備知虎仙通番謀害之情。虎仙又請將哈密印信與他只丁掌管，我同坐此城。

九年，番酋移書甘州守臣索緞疋一萬，贖哈密城印。且欲速遣前諸貢使還本國，否者兵入寇，且先殺掠國初內附諸番落以示強。總制鄧璋以聞。命起致仕兵部尚書彭澤往經略。澤請敕一道諭番酋還城印，一道諭奄克回，共虎仙守國。給事中王江、都御史張麟各上言：「治病者藥無二君，奕棋者局無二帥。甘肅諸路既有鄧璋總制，不宜復令彭澤總督。」不聽。澤至甘肅，調集兵馬。土魯蕃復以書來，急欲緞疋。澤謂番酋可以利陷，遣通事火信、馬馴齎緞疋二千，同虎仙往賜番酋，贖取城印。火信等猶未至番境，澤奏西夷事寧，乞致仕。巡按甘肅御史馮時雍上言：「土魯蕃之酋尚爾驕慢，哈密之城印猶未歸復。遣使講和，虜人大開谿壑之欲，要我以難從之事。後來之變雖無形，非愚臣所能逆睹。」又言忠順王為賊臣虎仙等所困，以計逼走，造為厲階，荼毒國人，謀叛君父。時陸完在兵部寢其奏。既而澤又奏稱番酋畏威悔禍，獻還城印。遂取澤回京。火信等至番賜幣，番酋嫌其賞薄。虎仙仍許增一千五百疋。

或云番酋有妹，欲與忠順王為妻。虎仙聞之，乃浼他只丁轉言：「忠順王不知親信，伊妹可與我為婚。」番酋不允，發怒。欲殺虎仙。虎仙懼，許送緞子一千疋，謝他只丁五百疋，得釋。

後番酋復占哈密，索虎仙前許緞疋。虎仙先與百疋，其餘待甘州收拾送來。

十年正月，虎仙陰聽番酋同他只丁、馬黑木來肅州近邊搶掠王子莊、苦峪、赤斤等處。四月，朝議差馬馴同奄克、虎仙齎送敕書並賞賜至番，撫取城印。奄克懼番酋仇殺，行至大草灘，托疾存住。番酋受賜，先將城池交與滿刺哈三掌管，將金印交與馬馴等。及差馬黑木帶領夷人哈丹等將帶方物、寶石、馬匹謝恩進貢。又遣虎都寫亦監押虎仙，取討前許緞疋，探聽消息。虎仙推稱伴送公使，避往甘州。六月，番酋又占哈密城。

十一年四月，牙木蘭謀劫甘州。令夷人斬巴思等以書約阿刺思罕，待番兵至時，即與甘州關廂寄住回子放火開城。斬巴思等藏番書入關，被獲。兵備陳九疇遂搜得虎仙日前謀造鐵盔四頂，甲二副，銅鐵炮七個，大刀四把。其子米兒馬黑麻藏在酒主張子義家井內。後番人寇至嘉峪關，射死參將芮寧，甘州大亂。九疇遂殺斬巴思等八人。番酋尋又求和，且差頭目虎刺力帶領從人前來投遞番書。歸罪虎仙，尋遂西去。九疇乃以捷奏（詳見《土魯蕃傳》中）。上詔科道官往勘，擬虎仙謀叛律。虎仙約賄倖臣錢寧捏詞具奏。法司會問，改擬奏事不實罪。虎仙與馬黑木、姪婿米兒馬黑麻（二人同名）遂交結於寧，俱送會同館安歇。虎仙等巧為蠱惑，誘引上常幸會同館。

十三年，虎仙子與姪婿以前所犯下甘肅鎮巡獄。虎仙乃謀遣添歌兒番令來乞和，否則挑戰事發。都御史鄧璋奏遣刑部陳郎中、錦衣彭千戶往會勘。馬黑木又與錢寧捏請帶同官校往肅州選取婦女，幾致激變地方。虎仙與姪婿夤緣，俱賜從朱姓，傳升錦衣指揮，隨駕南征。

十五年，陳郎中等擬添歌兒等坐絞。馬黑麻等坐徒。馬黑木從陝西徑往南京，見上。亦留隨從，與虎仙等生事害人。十二月，聖駕到京。虎仙等仍住會同館。

十六年四月，太監秦文傳奉（嘉靖登極）聖旨，哈密及土魯蕃等處原差來進貢夷人，該放回的照依該部原擬賞例給與賞賜，差人伴送回還。其餘的著在會同館安歇，該管官員嚴謹關防，不許縱容出入。上又詔：「虎仙交通土魯蕃，興兵構亂，攪擾地方，以致哈密累世受害，罪惡深重，曾經科道鎮巡官勘問明白。既而夤緣脫免，錦衣衛還拿送法司查照，原擬開奏定奪。」於是法司復題：「查得虎仙止有一妻一妾，與子馬黑麻住甘州，又一妾住哈密。參照虎仙本以西域狡夷，濫膺朝廷品爵，不思匡輔哈密，為國藩籬。卻乃潛通土魯蕃，犯我疆圉。妄許段疋，致芮寧之喪師。謀為夷王，逼忠順以失國。攪擾地方，為患多年，交結權奸，曠誅二載。所據本犯罪惡深重，議擬前罪，緣坐其家口，籍沒其財產，於法允宜。本犯未到男米兒馬黑麻藏兵甲於井中，思乘時而構亂。遣家僮於徽外，欲藉寇以復仇。婿馬黑木誘令番酋奪占哈密城池，率同他只丁搶掠近邊人畜。所據各犯俱與虎仙罪犯相同。亦當議擬謀叛之律。其姪婿馬黑麻交結權臣，傳升近侍，蠱惑先帝，瀆亂天宗，相應議擬奸黨罪名。」上從之。虎仙尋斃於獄。嘉靖三年，馬黑麻係行都司斷事獄中，又於柴內藏刀送入，糾同在監重犯陳准等一十三人反獄。持刀殺出，將甘州右衛鎮撫監門打開，劫出在監奸細夷犯虎兒班等，越城而逃。陣九疇並副使姚文淵遣人捕獲，擬死未奉決單。巡按御史盧問之恐其留為後患，遂行處決（盧問之後被秦擅殺，調外任用）。

番酋以復仇為名，聚眾三萬。深入甘州，屠戮甚慘。廷議絕之，閉關三年。乃復求通貢，以願歸哈密城池金印為說。而牙木蘭復與番酋相忤，乃擁眾來降。時因災異求直言，錦衣衛帶棒百戶王邦奇疏曰：「我祖宗聖武英謀，明見萬里，謂哈密地方境接番夷，為四面酋虜襟喉之地。故立密哈國土以為我中國腹心之寄。一聞番夷有警，有哈密必能預知，令其傳報。故中國有備而夷狄莫能為殃。是以節年貢賜不絕，兩國和好，生民獲安。又設潼關之禁，不令輿販，以彰我國家賞賚之重，而固夷北面之心，其為邊備慮至深切遠矣。百餘年來，久安常治，豈非職此！逮自成化十年，高陽縣伯李文曾徵哈密，行至瓜州而還，亦未成功。勞師傷財，不可勝紀。弘治五年，土魯蕃奪據哈密，總兵官劉寧往徵，克捷保障之功，照耀古今。其後撫鎮等官處置乖方，行事過當，因而人心背向不同。兼以廷臣謀議矛盾不一，輒以省費勞師為言，至誤大計。弘治十二年，該巡撫甘肅都御史周季麟等處置夷情，請復國土，以繼封爵，誠為有見。時兵部尚書馬文升，亦常以此地方之備為慮。今伏望敕兵部從公計議，訪選謀勇將官，審求復興哈密，安靖甘肅，奇策長治，以為生民保障之計。再乞敕兵部移文甘肅行鎮巡等衙門並行都司知會，除忠順王拜牙即逃去年久，若再強求，尋取復立，恐其又啟釁端。密令差委親信能幹人員，令其密切體訪忠順王的派子孫，星馳保勸前來，以繼封爵，以嚴邊備。如此庶皇上免西顧之憂，而蒼生享太平之福矣。」（詳見《土魯蕃傳》中）

刑部尚書胡世寧疏曰：「我太宗文皇帝雄武冠絕古今，徼外四夷無不臣服。是以北封元之遺孽阿魯台為和寧王，馬哈木為順寧王；西封脫脫為忠順王；東北置奴兒乾等都司衛所二百餘處。皆以撫綏戎落，藩屏中國。至於南討黎季，復古中國之地，建立交布政司，尤為偉績。宣宗以來，黎賊復據交，殺官劫印，不可勝紀。阿魯台亦為馬哈木所並，其東北各衛所亦皆兼併不常，存亡莫考。先朝皆置之不問，蓋不勞中國以事外夷。所以保我子孫黎民永固基業，尤得古聖王推亡固存之道也。乃惟哈密遠在萬里，其王脫脫之後已絕。自其主國王母以來，三被土魯蕃殺擄，占奪城池，廷臣無敢直言請以先朝處外夷之法處之者。乃強求其親黨曰罕慎，曰陝巴而立之，旋被占奪。今其民回回一種，久附土魯蕃，謀傾本國。哈刺灰、畏兀兒生達二種逃附肅州，依我存活，不敢復歸。其王拜牙即自願投附土魯蕃，反欲導彼入寇矣。正德年間，兵部奏差彭澤總督經略。仍請敕一道齎諭番酋，欲其獻還哈密，城印將送回其王矣。拜牙即自願歸彼，雖令復守本城，亦其臣屬也，於我何益？又敕一道令奄克回還哈密，與虎仙同守城池。夫虎仙佔據哈密而奄克避難來歸，今使之還，是驅入虎仙口也。一時臣失處如此。彭澤素懷忠勇，身任其事，乃亦依阿不行執奏，苟且行事，不終而還，實以大臣體國之義，不為無罪也。使今土魯蕃獻還哈密城池，忠順王真有嫡派應立之人，朝廷與之金印，助之兵糧數萬到彼為王，誰與之守？蓋不過一二年復為所奪。益彼富強，辱我皇命。且使再得金印城池，以為後日指勒求贖之計耳，於我中國何益也！臣愚欲乞聖明，特與輔臣熟議，今後哈密城池照依先朝和寧交，舍置不問。」

霍韜疏曰：「切照永樂年間封哈密為忠順王，一以斷北狄右臂，二以破西戎交黨。外以聯絡戎夷而制其逆順，內以藩屏甘肅而衛我邊郡。古帝王置外夷安中夏之長策也。自土魯蕃攻陷哈密，奪我金印，據我城池，歷年經月，未見底定。是以都御史陳九疇建議議欲使獻還城池，須令閉關絕貢。蓋謂西番仰給中國，惟通貢可交易貨物。若絕不通貢，則彼欲茶不得，發腫病死矣；欲麪香不

得，蛇蠱為毒而麥禾無收矣。是故閉關絕貢所以扼西番之咽喉而制其死命也。惟彼貢路不通，死命不救，遂常舉兵入寇，擾我甘肅。邊臣欲與求成，故昨復有通貢之請。奉旨若土魯蕃有悔罪真正番交，還哈密城池人口，即許通貢。是我聖上因通貢這機，廣遷善之路，此中國待夷狄之體也。今聞土魯蕃求貢。尚書王瓊譯進番文一十餘紙，俱裔夷小丑之語，無印信足徵之詞，則土魯蕃未有悔罪之實可知也。未悔罪而遽許通貢，戒心益驕，後難駕馭而邊患愈滋矣。此其可虞者一也。哈密城池雖稱獻還，乃無番文足據。不知後日作何興復？或者遂有棄置不問之議。夫土魯蕃之無道也，圖哈密久矣。我遂棄置不問，彼愈得志。將劫我罕東，誘我赤斤，掠我瓜沙，外連北夷，內擾甘肅，而邊患遂熾矣。可虞者二也。牙木蘭者，土魯蕃腹心也。擁帳三千稱降於我，然在牙木蘭則曰來降，在土魯蕃書則曰不知彼去向。以事理觀焉，豈有擁帳三千遠來款塞而土魯蕃不知者？安知彼非詐降以餌誘我耶？他日犯邊，則曰我納彼叛人，彼來報復也。又曰我不歸彼叛人，故彼不歸我哈密也。則哈密永無興復之期矣。彼擁眾難遣，而我之邊患愈無休息。可虞者三也。牙木蘭之降也，廩餼口食仰給於我，費已不小。猶曰羈縻之策不得已也。若土魯蕃擁兵扣關，稱取叛人，將驅牙木蘭而與之耶？彼則詭曰降以投生也，今出則死而不肯去矣。將從而納之耶？臣恐為內應而有肘腋之憂。土魯蕃擁兵於外，牙木蘭為變於內，甘肅危矣。可虞者四也。或曰今陝西飢荒，甘肅孤危，尚慮不保，雖棄哈密可也。臣則曰保哈密所以保甘肅也，保甘肅所以保陝西也。若曰哈密難守則棄哈密，豈甘肅難守而亦棄甘肅可乎？因棄甘肅遂棄臨洮、寧夏可乎？西北二邊與虜為鄰，退尺寸則失尋丈，是故疆場棄守之議不可不慎也。聖明在上，蒞中國撫四夷，追復帝王之盛，以增光祖宗，乃輕棄祖宗疆場可乎？或曰漢棄珠崖，宣德間棄交，不可耶？臣則曰北狄南蠻，體勢則殊，珠崖、交，吾欲棄之，置之化外而已，彼不吾毒也。若西北二邊則據險以守，我一失險，則虜必據之矣。虜人據險，中國大患無窮矣。宋人西失寧夏，北失幽燕，國遂不振。然宋人且以漢棄珠崖藉口，是其學術誤天下也，可不戒乎！且交自秦迄唐入中國，為衣冠文物之邦者千年矣，非上官州郡化外之夷之比也。楊士奇援漢棄珠崖例，欲舉板圖十郡之地棄而不顧，所謂若考作室，乃弗肯堂者也，又足法乎？或曰哈密自成化九年失之，二十年收復；弘治六年失之，十一年收復；正德六年失之，而襲封忠順王者且降於土魯蕃矣。今雖收復還之，將恐無之與守。勞中國以事外夷，非計也。臣則曰保全哈密，豈則赤斤、罕東聲教聯絡，西戎北狄並受制馴；若失哈密，則土魯蕃酋併吞諸戎，勢力日大，而我之邊患日深矣。是故保哈密所以保中國。昔者，太宗皇帝之立哈密，因胡元遺孽力能自立，故遂立之。彼借虛名而我享實利。今哈密之嗣三絕矣，天之所廢，誰能興之？議者必求哈密之後而立焉，亦見其固也。苟於諸夷中，求其雄杰足以守城池護金印戢諸夷修貢賦力能自立者，即可因而立之。固不必求胡元之孽而立也。或曰弘治六年，土魯蕃酋要我封爵，求王哈密矣，然則此時何不因遂立之，乃求胡元遺孽而立，啟數十年之紛紛耶？臣則曰，土魯蕃酋志吞哈密，並為一國則將遂霸西戎，而連北狄。此時若假之封爵，是虎而借之翼者。拆為兩國而控制之可也。今宜速遣間諜告諸西戎曰：中國閉關絕貢，非爾諸戎之罪也。土魯蕃不道，滅我哈密，蹂我疆場，將興問罪之師焉。故先閉關，制其死命。爾諸戎無罪，不得通貢實土魯蕃之故也。有並力殫心，共滅土魯蕃者，即封為忠順王，授以金印，以主西戎。及論牙木蘭曰：爾舊土魯蕃之腹心也，今降則我中國之藩籬矣。爾力能立於哈密乎，即以封爾。三年之後，爾能和輯哈密，即授爾金印為忠順王，長為中國屏衛。則主哈密者雖前元之裔，亦不失為中國之體矣。權以通變，宜以趨時，是固邊將之任，關外之責。朝廷勿預知焉，而假以便宜之權可也。或曰今日忍棄哈密，得已也。甘肅連歲凶荒，軍士枵腹，求死不贍。在甘肅且凜凜，何有於哈密！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，悉以鹽利。其製鹽利也，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，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，以招游民，自墾邊地，以藝菽粟，自築墩台，以立城堡，歲時無飢。天順、成化年後，遂變其法。凡商人種鹽悉輸銀於戶部，邊買耕稼積粟於無用，遂散業而歸鄉土。墩台遂日頹壞，城堡遂日崩折，游民遂日離散，邊地遂日荒蕪。生齒凋落，地方困敝，千里沃壤，莽然蕪墟。稻米一石直銀五兩，此皆鹽法更變之故也。然則安邊足用之長策，莫善於太宗之鹽法矣。今宜敕問兵部曰，土魯蕃叩關求貢，有何可驗印信悔罪番文？牙木蘭來降真偽並哈密城池有何料理？收復務出萬全之策，勿墮狡戎之謀。再敕戶部曰，甘肅邊糧累年缺乏，若何而為目下賑救之方？若何而為經久饒贍之策？詳畫上聞，取裁聖斷。臣愚且見中國尊安，區區裔夷向背，付之邊臣一叱咤而定矣。不煩聖明轉側西顧之憂也。」

時提督三邊尚書王瓊力主興復哈密，且請撫馭散亡屬番以安邊境，行令陝西兵備趙載。游擊將軍彭濬同撫夷官指揮劉雲等：「查得哈密衛離肅州一千五百餘里，忠順王名速壇拜牙即（正德八年），投順土魯蕃。至今無人承襲。本衛都指揮四員：一員奄克，掌印（正德八年）。投肅州東關寄住。奄克故，其長子襲，亦故。弟告李刺襲，見存。一員虎仙（正德十六年），死於刑部獄中。長男馬黑麻（嘉靖二年），甘州處決，無嗣。一員滿刺哈三，故絕。一員失拜煙答，死於肅州。其妻見住甘州北關。長男馬黑麻（嘉靖三年），西安府處決；決男馬黑木，見在哈密，未襲。所管畏兀兒一種。已襲職：普覺淨修國師一員、都指揮、指揮使、指揮同知、指揮僉事、所鎮撫共七員，各驗有授職敕書。未襲職：正千戶一員，原授職敕書被賊搶去。都指揮、指揮使、千百戶、鎮撫九員，僧綱司都司二員，各授職敕書收貯。前項哈密衛所管畏兀兒一種，部下男婦共三百七十名口。又有哈刺灰一種，已襲職。指揮同知一員，驗有授職敕書。未襲職：指揮同知、指揮僉事、千戶、鎮撫共十三員，各原授職敕書收貯。前項哈密衛所管哈刺灰一種，部下男婦共五百一十名口。及審據各夷供稱，見在哈密衛未襲鎮撫等官二十四員，職名未能盡記，請令聽其承襲。」

兵部尚書胡世寧議謂：「哈密等衛屬夷未嘗襲職者，查驗先年受職敕諭，如果真正及的親，相應承襲子孫，別無違礙。責令本族夷人自相保勘，取具承襲的名員由奏繳，換給誥敕，准令襲職。且免其起送赴京，新敕齎給收領，就將舊敕照例拘收到官，兩相交付。差官進繳，通候年終，會官燒燬。至於米兒馬黑木兄原以叛逆受罪，其身家見附土魯蕃服屬，合無待候哈密興復，而彼仍屬本國，然後聽襲，亦未為晚。」上從之。自王瓊撫夷之後，哈密稍稍自立。朝貢時至，迄今不絕。

其俗性獷悍，回、回、韃靼、畏兀兒雜處，故衣服異制，飲食異宜。其山川：曰天山（在哈密城北，一名雪山，匈奴過之必下馬拜）；曰望鄉嶺（嶺上石龕有李陵題字處）。曰畏吾兒河（沿河沙柳蔭鬱）。其產：馬、橐駝、玉石、鑛鐵（有礪石，謂之鐵，鐵石剖之，得鑛鐵）、■祭米、豌豆、麥、大尾羊（羊尾大者重三斤。小者一斤。肉如熊，白而甚美）、楸子、胡桐律、陰牙角香、棗。其貢：馬、駝、玉、速來蠻、石青、金石、把咱石、鐵器、諸禽皮等物。其朝貢：每三年一期。八月初旬驗則入，其人多不過三百人。其人關至京起送三十人（成化元年令）。其域：南至沙州，西抵火州，北連瓦剌，東南肅州。

許論（兵部尚書）《甘肅邊論略》曰：「甘肅即漢之河西四郡，武帝所開以斷匈奴右臂者。蓋自蘭州為漢金城郡。過河而西，歷今紅城子、莊浪、鎮羌、古浪六百餘里至涼州，為漢武威郡；涼州之西，歷今永昌、山丹四百餘里至甘州，為漢張掖郡；甘州之西歷今高台、鎮夷四百餘里至肅州，為漢酒泉郡；肅州西（七十里）出嘉峪關，為故沙、瓜二州，地緣赤斤、苦峪以至哈密等界，則皆漢燉煌郡也（與前四郡皆隸甘肅鎮）。洪武五年，宋國公馮勝取河西，定以嘉峪關為界，而棄燉煌焉。東自莊浪岐而南三百餘里，今為西寧衛，在古曰湟中。中自涼州折而北二百餘里，今為鎮番衛，在古曰姑臧。此河西地形之大略也。夫以一線之路，孤懸幾二千里，西控西域，南隔羌戎，北拒胡虜，經制長策，自古為難（山勢曠遠，中間可以設險之處固有，而難以設險之處居多。洪武五年，設甘州等五衛於張掖，設肅州衛於酒泉，設西寧衛於湟中，又設鎮番、莊浪二衛，又於金城設蘭州衛，皆置將屯兵拒守。嘗考之漢宣帝命趙充國將兵討羌，充國奏曰：『願留步士萬人屯田，部曲相保，為壘木樵，校聯不絕，便兵戎，飭門具，謹烽火，通勢並力，以逸待勞，兵之利者也。』今日守甘肅之臣推以充國為法，斯得矣。壘木樵即高樓也）。況茲凋弊之餘，非豪傑任事之臣，其孰能為！且哈密，甘肅之藩籬，諸番之領袖。成化以來，陷於土魯蕃，興復建議至勤累朝。顧在今日有難者二，有當緩者四，不可例以往日何也？哈密累敗之餘，喪亡略盡，今縱復國，彼豈能固守，此一難也；興復哈密，曉諭土魯蕃不從，必煩討而後可。試言今日鎮兵，可復能為深入之事乎？虛喝謾恐難以震動，此二難也。往建哈密，以其能制諸夷為藩蔽也。今不能矣，立之何益？是故盛衰之會殊，強弱之形異。哈密者，昔為要區，而今為散地，當緩一也。哈密其君身事仇國，轉徙之眾亦已長子孫，是彼無共天之義而忘之，反遺我同舟之急而求濟，此何為乎？當緩二也。累朝以哈密之故，勞費萬狀，議論無已。是以番賊視之為奇貨，以為中國不可一月無哈密也。今日索金幣，明日求進貢，今日送金印，明日還城池，假令自今不復言哈密事，彼當何為乎？以

為將遂有哈密也，則豈待中國棄之而後取之。以為不能，則哈密猶舊也。況吾閉關絕貢，可以制諸夷之命，當緩三也。赤斤蒙古、安定、曲先等衛，亦皆中國藩蔽。赤斤等衛破於土魯蕃，安定等衛破於亦不刺，何不聞為彼恢復，而切切於哈密乎？當緩四也。審於六者之間，則哈密可復不可復，宜復不宜復，圓機之士，必當破眾說而建長策矣。至於亦不刺者，逃自漠北，蟠據青海，為西南患。頃歲已許內附，尋因其敗弱而棄之，頗為失計。何也？甘肅之患，北虜倏去倏來者；南羌特坐守之夷耳。惟土魯蕃近歲兩犯甘肅，累肆荼毒，漸不可長。若收西寧海虜置之哈密近境，結以恩德。令其西制土魯蕃，北控瓦剌，此千載一時也。倘有成績，即令職西域之貢，何所不可？議者祇恐別生事端，而不思遠地無乾。祇雲夷心叵測，而不知窮虜易用。視今日自據西邊，併吞熟番，而散處河、岷何如耶！矧以虛糜而得實用，借虜地為干城，其得失利害不言可知！又今河西屯田敝矣，何者？二千里內計丁僅一萬七千耳，防守不設，耕種難也；累遭殘破，生聚難也；■削無已，休養難也。是故人益貧，口益耗，食益歉，兵益弱，而屯田益不興矣。近日差官添築新堡，廣招佃種似矣。豈有舊堡未充而更能實新堡者乎？豈有不為防守而敢遠耕者乎？豈有將不休養而人得生聚者乎？又譬之家政，農桑薪水賓客祭祀之類，動必相連，豈有餘事皆廢，而一事獨舉者乎？是故有將而後有兵，有兵而後有人，有人而後有土，有土而後有財，有財而後兵益張，屯益舉矣。他如李淮之議曰：欲將見堡量給以馬，無事令其了望而耕耘，有事得以聯絡而馳逐。拯溺救焚，此其近策矣。蘭州舊有管糧郎中而不司支放，與宣、大事體少異，已失事宜。或又令其歷在催徵，不更遠乎！若以省參一官專駐蘭州，以督邊課，如近時山東、河南京運事例。而移郎中於甘州，如宣、大例。則稽察歸於戶部，催科便於本省，是或一道也。西寧凡控十三番族四堡六千戶所，亦要地也。不令屬莊浪參將而別為一鎮，設官易瓚之議良是。然國初建寺立僧，以夷治夷之法今有講其故者乎！西域來貢，番文動數百紙，詐冒相仍者多。若給符，限年勤以名數，庶可久可繼之道也。」